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（周一）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咸大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413,569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8261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3,520,3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196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5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296,3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17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493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63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493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63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3,5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;

总投票情况: 同意 413,526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253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总投票情况: 同意 413,526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253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投票情况: 同意 413,526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